

股票代號:2249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7 日

開會地點：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12 號 A 棟 301 室

(高雄軟體園區會議中心)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開 會 程 序.....	1
開 會 議 程.....	2
報 告 事 項.....	3
承 認 事 項.....	4
討 論 事 項.....	4
選 舉 事 項.....	5
其 他 事 項.....	5
臨 時 動 議.....	6
附 件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1
四、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2
五、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28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40
附 錄	
一、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	41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53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前)	57
四、股東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	69
五、董事選舉辦法	73
六、董事持股情形	74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事項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正。

地點：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12 號 A 棟 301 室(高雄軟體園區會議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情形報告。
- 四、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肆、承認事項

-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二、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

陸、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柒、其他事項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0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1.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提列新台幣 1,883,160 元為員工酬勞，以股票方式發放，股票股數係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加權平均價格 52.31 元計算，計發行新股 36,000 股；提列新台幣 1,700,000 元為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之。
3. 上述員工及董事酬勞帳列金額與發放金額差異如下：

項目	帳列金額	發放金額	差異金額
員工酬勞	1,900,000	1,883,160	(16,840)
董事酬勞	1,700,000	1,700,000	-
備註:差異數依會計估計變動列入 111 年度損益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敬請 公鑒。

說明：為防範內線交易並提升公司治理，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1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振隆會計師及陳國宗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2. 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7 頁）及附件四(第 12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8 頁)。
2. 本次擬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 46,050,600 元，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3 元。本次現金股利案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尾數不足元者進位至元，差額列入公司其他費用項下。
3. 上述股東股利之配息率，係依據本公司截至 111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已發行普通股 20,022,000 股計算，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而影響本公司可參與配息之股數，致股東之配息率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4.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

為配合公司營運及便利股東行使表決權，並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29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依 111 年 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1 頁）。

決 議：

選 舉 事 項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任期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擬選任第六屆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除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餘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3. 新選任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 111 年 6 月 27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6 日止。
4.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本公司 111 年 4 月 12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八（第 40 頁）。
5.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 他 事 項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上之需求並增進營運績效，借助董事之專長與相關經驗，在無損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並於

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競業內容。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 110 年度

(一)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損益項目(個體財報)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2,429,309	1,674,367	754,942	45.09
營業成本	2,235,861	1,474,820	761,041	51.60
未實現銷貨毛利	(80)	423	(503)	-118.91
營業毛利淨額	193,528	199,124	(5,596)	-2.81
營業費用	95,242	77,022	18,220	23.66
營業利益(損失)	98,286	122,102	(23,816)	-19.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52	(1,423)	6,275	440.97
稅前淨利	103,138	120,679	(17,541)	-14.54
所得稅費用	20,715	25,136	(4,421)	-17.59
本期淨利	82,423	95,543	(13,120)	-13.73

單位:新台幣仟元

損益項目(合併財報)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2,540,035	1,784,624	755,411	42.33
營業成本	2,290,113	1,531,181	758,932	49.57
營業毛利淨額	249,922	253,443	(3,521)	-1.39
營業費用	148,554	130,766	17,788	13.60
營業利益(損失)	101,368	122,677	(21,309)	-17.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443	(1,828)	6,271	343.05
稅前淨利	105,811	120,849	(15,038)	-12.44
所得稅費用	23,164	25,221	(2,057)	-8.16
本期淨利	82,647	95,628	(12,981)	-13.57

(二)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個體財報)	110 年度	109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040)	26,018	(41,0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028)	(23,668)	(7,3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937	71,072	(56,135)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合併財報)	110 年度	109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794)	29,431	(42,2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900)	(23,514)	(7,3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510	69,099	(56,589)

(三)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110 年	109 年
分析項目(個體財報)			
資產報酬率(%)		6.62	8.5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65	18.06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49.09	61.05
	稅前純益	51.51	60.34
純益率(%)		3.39	5.71
每股盈餘(元)		4.12	4.78

年度		110 年	109 年
分析項目(合併財報)			
資產報酬率(%)		6.40	8.2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61	17.97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50.63	61.34
	稅前純益	52.85	60.42
純益率(%)		3.25	5.36
每股盈餘(元)		4.12	4.78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與致力於汽車空調壓縮機之研發與生產，110 年度重要研發成果：

- 1、 成功開發雙向活塞式結構之壓縮機產品，屬固定排量壓縮機，主要銷售於美國、歐洲地區。適用於排氣量大重型卡車及皮卡。
- 2、 完成39種壓縮機開發，主要裝載MERCEDES BENZ、FREIGHTLINER、WESTERN STAR、FORD、GMC等...車系。

(五) 110 年度回顧與 111 年度展望：

回顧 110 年度，因全球晶片短缺，新車供不應求，導致二手車市熱絡、客戶恐慌性下單，帶動汽車零組件售後服務市場需求大幅提升。另本公司近年致力於開發不同結構之壓縮機產品以及積極拓展全球業務下，110 年度合併營收較 109 年度增加 42.3%。惟 110 度原物料價格及進口運費上漲、美元貶值等不利因素，使得毛利率下降，獲利減少 13.6%，EPS 為 4.12 元。

展望 111 年，在新冠肺炎未明顯趨緩，持續擾亂全球海運，缺櫃塞港問題未見好轉，原物料價格及運費波動仍大，面對這些不確定因素的挑戰，公司持續調整因應，除了加強議價能力並同時在品質、製程及交期上努力，以保持競爭優勢，以及持續增加自製比重、提升毛利率，以期創造卓越的營運績效。

全球重視 ESG 的趨勢清楚明顯，甚至已經儼然成為企業營運的必備條件，而公司也努力遵循 ESG 規範並逐步實踐。公司持續將有限的資源與外部資源整合以發揮具體效益進而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

董事長：萬正在



經理人：萬正在



會計主管：方宗琦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振隆及陳國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郭啟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十 二 日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11 條 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防範內線交易</p> <p>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p> <p>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p> <p>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u>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 30 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 15 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u></p>	<p>第 11 條 重視股東知的權利</p> <p>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p> <p>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p> <p>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p>	<p>為防範內線交易</p>
<p>第 59 條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訂定。<u>本守則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第一次修訂。</u></p>	<p>第 59 條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訂定。</p>	<p>增訂本次修訂日期。</p>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80147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Zhongzheng 4th Road,
Kaohsiung City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主要係汽車零組件經銷商，有集中在某些客戶之情形，因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平常與客戶間之對帳跟催收流程與作業程序、分析應收帳款帳齡報表、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另依客戶歷史收款紀錄、產業經濟狀況及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評估其於個體財務報告中有關項目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為汽車空調壓縮機及熱交換器之製造及銷售，產品主要用於汽車售後維修等，因各種車款推陳出新，致使相關產品之去化程度及銷售價格受影響，將影響存貨庫存成本跌價及呆滯與否評估，因此以成本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之存貨，將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選取適當樣本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並檢視以前年度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準確度，以驗證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損失之允當性，此外並評估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損失之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



會計師：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鴻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9,527	6	102,111	8	2100 負債及權益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73	-	-	-	流動負債：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八))	491,453	39	359,527	27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七)	\$ 150,960	12	107,552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2,464	-	8,099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6	-	3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四))	4,205	-	32,600	2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1,497	-	2,07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746	-	5	-	應付票據	19	-	1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七))	966	-	-	-	應付帳款	370,430	29	481,270	37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438,191	35	552,851	42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30,854	3	28,299	2
1410 預付款項	2,123	-	1,087	-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538	2	45,173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54	-	518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5,229	-	5,343	-
流動資產合計	1,010,902	80	1,056,798	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383	-	303	-
非流動資產：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28,156	2	17,367	1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57,234	4	61,121	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645	-	10,13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八及九)	149,919	12	146,061	11	流動負債合計	608,717	48	697,571	5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3,490	2	29,028	2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785	-	507	-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52,300	4	37,123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五)	10,285	1	10,792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8,325	1	7,81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7,505	1	6,719	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7,139	1	22,369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四))	2,679	-	2,67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77,764	6	67,311	6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1,897	20	256,907	20	負債總計	686,481	54	764,882	58
資產總計	\$ 1,262,799	100	1,313,705	100	權益(附註六(十六))：				
					股本	200,220	16	200,000	15
					資本公積	128,348	11	126,918	10
					保留盈餘	255,746	20	223,323	17
					其他權益	(7,996)	(1)	(1,418)	-
					權益總計	576,318	46	548,823	4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62,799	100	1,313,705	100



會計主管：方宗琦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萬正在



董事長：萬正在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 2,429,309	100	1,674,3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九)(十四)(十九)、七及十二)	<u>2,235,861</u>	<u>92</u>	<u>1,474,820</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193,448	8	199,547	12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u>(80)</u>	<u>-</u>	<u>423</u>	<u>-</u>
5900 營業毛利	<u>193,528</u>	<u>8</u>	<u>199,124</u>	<u>12</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四)(十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6,508	2	27,893	2
6200 管理費用	38,537	2	32,24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170	1	16,61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u>27</u>	<u>-</u>	<u>268</u>	<u>1</u>
營業費用合計	<u>95,242</u>	<u>5</u>	<u>77,022</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98,286</u>	<u>3</u>	<u>122,102</u>	<u>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三)(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113	-	331	-
7010 其他收入	1,214	-	2,94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13	-	(4,570)	-
7050 財務成本	(3,544)	-	(1,720)	-
706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4,256</u>	<u>-</u>	<u>1,596</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852</u>	<u>-</u>	<u>(1,423)</u>	<u>-</u>
7900 稅前淨利	103,138	3	120,679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u>20,715</u>	<u>1</u>	<u>25,136</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82,423</u>	<u>2</u>	<u>95,543</u>	<u>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23)	-	6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u>(1,645)</u>	<u>-</u>	<u>12</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6,578)</u>	<u>-</u>	<u>50</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5,845</u>	<u>2</u>	<u>95,593</u>	<u>4</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4.12</u>		<u>4.7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4.11</u>		<u>4.77</u>	

董事長：萬正在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萬正在



會計主管：方宗琦



~5~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保留盈餘				合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 計		
	200,000	126,918	18,731	165,049	183,780	509,230
	-	-	-	95,543	95,543	95,543
	-	-	-	-	-	50
	-	-	-	95,543	95,543	95,593
	-	-	10,775	(10,775)	-	-
	-	-	-	(56,000)	(56,000)	(56,000)
	200,000	126,918	29,506	193,817	223,323	548,823
	-	-	-	82,423	82,423	82,423
	-	-	-	-	-	(6,578)
	-	-	-	82,423	82,423	(6,578)
	-	-	9,554	(9,554)	-	-
	-	-	-	(1,418)	-	-
	-	-	-	(50,000)	(50,000)	(50,000)
	220	1,430	-	-	-	1,650
	200,220	128,348	39,060	215,268	255,746	576,318
	-	-	1,418	-	(7,996)	-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員工酬勞轉增資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萬正在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萬正在

會計主管：方宗琦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3,138	120,6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214	32,177
攤銷費用	168	12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7	2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706)	39
利息費用	3,544	1,720
利息收入	(113)	(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256)	(1,59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1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913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00)	1,914
租賃修改損失	-	3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80)	42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0,411	35,9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	(133,594)	(246,79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617	(6,642)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8,321	(22,01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741)	(5)
存貨減少(增加)	114,660	(16,11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36)	2,91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1)	2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176	(288,369)
合約負債減少	(579)	(664)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08,145)	162,175
其他應付款增加	3,447	4,80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3	(150)
退款負債減少	(9,456)	(2,8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4,650)	163,3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1,474)	(125,045)
調整項目合計	(71,063)	(89,1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075	31,555
收取之利息	119	320
支付之利息	(3,576)	(1,671)
支付之所得稅	(43,658)	(4,1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040)	26,0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796)	(20,819)
取得無形資產	(446)	(88)
取得使用權資產	-	(799)
預付設備款增加	(786)	(1,482)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028)	(23,6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4,315	103,552
舉借長期借款	25,966	38,000
償還長期借款	-	(9,643)
租賃本金償還	(5,344)	(4,837)
發放現金股利	(50,000)	(56,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937	71,07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53)	(9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2,584)	72,5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111	29,6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527	102,111

董事長：萬正在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萬正在



會計主管：方宗琦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萬正在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80147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Zhongzheng 4th Road,
Kaohsiung City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湧盛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湧盛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湧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湧盛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湧盛集團之應收帳款主要係汽車零組件經銷商，有集中在某些客戶之情形，因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湧盛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湧盛集團平常與客戶間之對帳跟催收流程與作業程序、分析應收帳款帳齡報表、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另依客戶歷史收款紀錄、產業經濟狀況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評估其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有關項目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湧盛集團係從事為汽車空調壓縮機及熱交換器之製造及銷售，產品主要用於汽車售後維修等，因各種車款推陳出新，致使相關產品之去化程度及銷售價格受影響，將影響存貨庫存成本跌價及呆滯與否評估，因此以成本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之存貨，將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湧盛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選取適當樣本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並檢視以前年度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準確度，以驗證湧盛集團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損失之允當性，此外並評估湧盛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損失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湧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湧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湧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湧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湧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湧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湧盛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



會計師：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1,724	9	149,559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73	-	212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十八))	101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八))	511,379	39	373,188	2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四))	4,205	-	32,605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七))	966	-	-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447,553	34	562,894	4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2,142	-	1,61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40	-	518	-
流動資產合計	1,079,483	82	1,120,377	8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八及九)	151,161	12	148,362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59,088	4	72,563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785	-	5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0,285	1	10,79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7,505	1	6,719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四))	2,679	-	2,67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394	-	6,33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6,897	18	247,958	18
資產總計	\$ 1,316,380	100	1,368,33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七)	\$ 150,960	11	107,552	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6	-	39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1,503	-	2,076	-
應付票據	19	-	19	-
應付帳款	378,192	29	484,431	36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35,516	3	32,568	2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791	2	45,258	3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7,516	1	7,970	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633	-	633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28,156	2	17,367	1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645	-	10,130	1
流動負債合計	625,937	48	708,043	52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52,300	4	37,123	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五)	8,325	1	7,819	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50,469	3	63,287	5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1,094	8	108,229	8
負債總計	737,031	56	816,272	6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36XX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16,380	100	1,368,335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方宗琦

經理人：萬正在

董事長：萬正在



~5~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	\$ 2,540,035	100	1,784,6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九)(十四)(十九)及十二)	2,290,113	90	1,531,181	86
5900 營業毛利	249,922	10	253,443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四)(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8,737	3	80,773	5
6200 管理費用	38,537	2	32,24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253	1	17,48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27	-	268	-
營業費用合計	148,554	6	130,766	8
6900 營業淨利	101,368	4	122,677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三)(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23	-	363	-
7010 其他收入	3,511	-	4,56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60	-	(5,016)	-
7050 財務成本	(4,051)	-	(1,74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43	-	(1,828)	-
7900 稅前淨利	105,811	4	120,849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3,164	1	25,221	1
8200 本期淨利	82,647	3	95,628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56)	-	6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1,645)	-	1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011)	-	5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636	3	95,681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2,423	3	95,543	5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	224	-	85	-
	\$ 82,647	3	95,628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5,845	3	95,593	5
87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	(209)	-	88	-
	\$ 75,636	3	95,681	5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12		4.7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11		4.7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萬正在



經理人：萬正在



會計主管：方宗琦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0,000	126,918	18,731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3,152	512,382	
本期淨利	-	-	-	165,049	95,543	-	85	95,6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5,543	-	-	3	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5,543	95,543	50	88	95,6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775	(10,775)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6,000)	(56,000)	-	-	(56,00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0,000	126,918	29,506	193,817	223,323	(1,418)	3,240	552,063	
本期淨利	-	-	-	82,423	82,423	-	224	82,6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578)	(433)	(7,0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2,423	82,423	(6,578)	(209)	75,6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554	(9,55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18)	(1,41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0,000)	(50,000)	-	-	(50,000)	
員工酬勞轉增資	220	1,430	-	-	-	-	-	1,65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0,220	128,348	39,060	215,268	255,746	(7,996)	3,031	579,349	



董事長：萬正在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萬正在



會計主管：方宗琦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5,811	120,8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4,460	35,162
攤銷費用	168	12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7	2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706)	39
利息費用	4,051	1,740
利息收入	(123)	(36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913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40)	2,163
租賃修改損失	-	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8,150	39,8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108)	-
應收帳款增加	(141,905)	(244,872)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8,321	(22,018)
存貨減少(增加)	113,948	(18,49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71)	4,30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8)	313
合約負債減少	(572)	(958)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02,953)	154,144
其他應付款增加	4,491	4,82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5	(109)
退款負債減少	(9,456)	(2,838)
調整項目合計	(70,858)	(85,8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953	35,042
收取之利息	128	353
支付之利息	(4,083)	(1,691)
支付之所得稅	(43,792)	(4,2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794)	29,4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796)	(21,3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79
取得無形資產	(446)	(88)
取得使用權資產	-	(799)
預付設備款增加	(786)	(1,482)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7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28	(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900)	(23,5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4,315	103,552
舉借長期借款	25,966	38,000
償還長期借款	-	(9,643)
租賃本金償還	(7,771)	(6,810)
發放現金股利	(50,000)	(56,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510	69,09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651)	(1,0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7,835)	73,9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9,559	75,6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1,724	149,559

董事長：萬正在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萬正在



會計主管：方宗琦



附件五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2,844,745
加:本期稅後淨利	82,423,114
小計	215,267,859
提列項目	
減:法定盈餘公積	(8,242,311)
特別盈餘公積	(6,577,988)
可供分配盈餘	200,447,560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2.3 元)	(46,050,6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4,396,960

董事長:萬正在



經理人:萬正在



會計主管:方宗琦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依一七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2023年起興櫃公司股東會必須提供電子投票管道，投資人行使表決權將更便利。
第十二條	(略)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略) 獨立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選舉全面改為候選人提名制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一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一日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p> <p><u>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u></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p>	
--	---	--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評估程序（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p> <p>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B.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C.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p>	<p>四、評估程序（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p> <p>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B.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C.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p>	<p>考量第四條第(四)款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此條中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可參考下一個修正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D.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2. 本公司取得與處分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D.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2. 本公司取得與處分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4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計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4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計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評估程序（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p>	<p>四、評估程序（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p>	<p>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的程序及責任，且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故修訂增加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六、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相關公告格式依主管機關之指定格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p>六、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相關公告格式依主管機關之指定格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p>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故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易管理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 <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B.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C.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D.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E. 本款所稱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a. 每筆交易金額。</p> <p>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損失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 買賣國內公債。</p> <p>B.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C.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D.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E. 本款所稱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a. 每筆交易金額。</p> <p>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八、關係人交易</p> <p>(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四條評估程序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四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4款規定辦理。</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八、關係人交易</p> <p>(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四條評估程序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四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4款規定辦理。</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等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為避免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之交易，爰於本文明定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後，使得為之。</p> <p>(二)考量本公司與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p> <p>(三)配合條文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後述第(四)、(五)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交易金額在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額度內，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p>	<p>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後述第(四)、(五)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4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交易金額在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額度內，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p>	<p>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使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4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股東會</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十三、 生效與修訂： (一)公司依本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應經董事會通過，如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將依第十二條規定處理。 (二)本處理辦法訂定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4 日。 <u>民國 111 年 06 月 27 日第一次修訂。</u></p>	<p>十三、 生效與修訂： (一)公司依本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應經董事會通過，如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將依第十二條規定處理。 (二)本處理辦法訂定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4 日。</p>	<p>增訂本次修訂日期。</p>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序號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1	郭啟華	無	輔仁大學會計統計學系會計組	1.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總經理 2. 中國鋼鐵(股)公司財務處處長 3. 中鴻鋼鐵(股)公司副總經理	欣建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2	盧益陞	無	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 EMBA 2.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碩士	1. 台灣電綜(股)公司自動化事業部專員部長 2. 台灣汽車冷氣(股)公司技術部經理	
3	羅嘉希	無	1. 美國南加大電機碩士 2.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3. 律師高考及格	1.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2. 宏鑑法律事務所律師	1. 但以理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2.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4.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 1 章 總則

第 1 條 立法目的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 2 條 公司治理之原則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審計委員（獨立董事）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 3 條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第 4 條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依本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 2 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5條 保障股東權益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6條 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7條 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8條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上傳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9條 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10條 股東會主席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11條 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第12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13條 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經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14條 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應設置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15條 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

本公司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16條 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溝通聯繫，並取得支持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17條 建立防火牆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18條 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19條 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20條 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21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之事項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22條 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 3 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23條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

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案，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24條 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25條 章程中載明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26條 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27條 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三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28條 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29條 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30條 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其他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31條 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32條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

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33條 設置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第34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35條 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36條 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37條 董事會之召集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38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39條 獨立董事與董事會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40條 董事會的議事錄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案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41條 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

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42條 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43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44條 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45條 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46條 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47條 董事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宜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48條 董事會成員參加進修課程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 4 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49條 與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第50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提供充足之資訊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51條 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審計委員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52條 公司之社會責任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 5 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53條 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54條 設置發言人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55條 架設公司治理網站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56條 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57條 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一、 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二、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58條 注意國內外發展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59條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訂定。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Young Shine Electric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三、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四、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八、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九、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二、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十三、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參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七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無表決權情形外。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票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依一七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十一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及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在上述董事名額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董事之選任方式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

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但每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刪除）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員工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承購股份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款。
- (2) 彌補累積虧損。
- (3) 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 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

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情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以每年決算後盈餘就依上述1至4款提列款項後剩餘之數至少提撥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九十七 年 七 月 十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八 月 十七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二 年 二 月 七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二 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三 年 九 月 一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四 年 十 月 一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八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九 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〇 年 七 月 二十九 日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萬正在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一、修訂依據：

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本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二、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下列項目：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衍生性商品。
- (六) 使用權資產。
-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 其他重要資產。

三、名詞定義：

- (一) 本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 本程序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 (三) 本程序所稱「關係人」及「子公司」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者。
- (四) 本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 本程序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 本處理程序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八) 本處理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四、評估程序（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A.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B.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C.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D.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2. 本公司取得與處分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4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計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二) 本公司因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評估程序依第十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作業程序辦理。

(三) 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四)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及交易條件之作業程序、決定程序、投資範圍、額度及執行單位

(一) 本公司不得購置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

(二) 非流動性金融資產投資部份：按公司章程規定。

(三) 流動性金融資產投資部份：其購置總額不得超過美金1,000萬元。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作業程序、決定程序、投資範圍與額度，按「本辦法」辦理，本辦法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據本公司管理制度之投資循環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管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管理等相關管理制度由各相關權責單位執行。

六、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相關公告格式依主管機關之指定格式辦理)：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A. 買賣國內公債。
 - B.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C.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D.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E. 本款所稱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a. 每筆交易金額。
 - 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 本條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三)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相關公告格式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格式辦理)
- (四)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六) 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七)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屬資訊公開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若該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適用本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八) 本辦法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七、子公司購置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管理

(一) 各子公司不得購置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購置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時，需提報董事會核定後辦理，處分時亦同。

(二) 非流動性金融資產投資部份：除以投資為專業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按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限制。

(三) 流動性金融資產投資部份：

各子公司得購置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投資為專業或海外之子公司，其有價證券之投資以最近期財務報告之當期淨值之六倍為限，個別有價證券以最近期財務報告之當期淨值之三倍為限。

非以投資為專業或非海外之子公司，其有價證券之投資以最近期財務報告之當期淨值之二倍為限，個別有價證券以最近期財務報告之當期淨值之二分之一為限。

(四) 本公司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八、關係人交易

(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四條評估程序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四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4款規定辦理。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後述第(四)、(五)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4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交易金額在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額度內，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3.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項規定：

- 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d.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

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 本公司依第八條第(四)項第1、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後述第八條第(六)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素地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C.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可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本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
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四)、(五)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監察人之一般調查權規定辦理，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 應將上述第1.2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第(六)項第1.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點規定辦理。

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

1. 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2. 避險策略：本公司藉由各種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操作，僅為達成規避因正常營運所可能產生之風險，及以閒置資金從事低風險之結構型金融商品交易為主，不得從事任何非避險性投機交易。
3. 權責劃分：依「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辦理。
4. 績效評估：
 - A. 避險性交易：至少每兩週應評估一次。
 - B. 非避險性交易（投機性交易）：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但本公司規定不得從事非避險性交易操作。
 - C. 財務單位應定期檢討操作績效，並每兩週一次，按市價進行評估。
 - D. 績效評估結果應送呈總經理、董事長簽核，評估報告中若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呈報董事長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5. 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以達成外匯避險之操作總金額，不得超過於美金 1,000 萬元或等值之外幣。
6.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全部契約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上限金額為全部契約總金額之 5%；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5%。
7.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辦法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二)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1. 風險管理範圍：
 - A. 信用風險的考量：

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額度往來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 B. 市場價格風險的考量：

對衍生性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已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第二條第六項設置停損點，並隨時加以控管。
 - C. 流動性風險的考量：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資本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主要國際市場進行交易。
 - D. 現金流量風險的考量：

授權交易人員除恪遵授權額度表中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此外，對於相對交易對象(金融機構)之信用狀況須隨時注意。

E. 作業風險：

(1)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作業，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上述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F. 法律風險：

(1)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2)與金融機構簽署之非標準化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才可正式簽署。

G. 商品風險的考量：

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手金融機構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金融機構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2. 衍生性商品交易每兩週應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

3. 如經發現其損失金額將達第九條第(一)項第6款規定之標準時，應由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向最近期的董事會報告。

(三) 操作程序：

1. 財務部交易人員按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呈送確認人員、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簽核後，交由財務部門交割人員，辦理交割事宜。

2. 會計部門於交易期間應依規定按市價，評估已實現或未實現之交易損益，並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比較，以衡量避險績效。若有任何不符避險績效者，應即呈報董事長，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3. 交易期間之每次收付日或到期解約之現金收支，由財務部門交割人員負責交割後，備妥相關單據立即交由會計部門入帳。

4. 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四) 內部稽核制度：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依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管理，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2.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3.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1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

之。

4.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五)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日期、交易銀行、衍生性商品名稱、交易目的、交易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及其定期評估、實際損益、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範圍之定期評估，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如有獨立董事，應出席董事會並表示意見。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 B.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十、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作業程序

- (一) 本處理準則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二)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三)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二）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時，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四)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若本公司為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五) 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七) 契約應記載內容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八) 若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本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上述第(四)、(五)、(八)項規定辦理。

(十)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以上第 1.款及第 2 款資料，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對象為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須與之簽訂協議外，合併、分割或收購之資料保存及公告需代為辦理。

十一、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二、 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處理準則，本辦法須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若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十三、 生效與修訂：

(一) 公司依本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應經董事會通過，如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將依第十二條規定處理。

(二) 本處理辦法訂定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4 日。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六、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為維護議場秩序，除事前提出申請之大眾傳播媒體及公司指派之會務人員外，議場內不得拍照、錄影，以免影響議事程序之進行並侵犯出席股東之個人隱私權。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提案規定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辦理。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本項假決議之執行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十一、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本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

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三、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四、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五、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十六、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七、 議案之表決，除中華民國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

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八、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十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請其離開會場。

二十一、 訂定與修訂：

(一) 本管理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廢止時亦同。

(二) 本辦法第一次訂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董事會或有權召集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四、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或有權召集人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刪除)。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八、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十一、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悉依證券交易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辦理」。
- 十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

附錄六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22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0,022,0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2,402,640 股。
-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四、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1 年 4 月 29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截至停止過戶日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萬正在	393,000	1.96%
董事	旺紘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萬芸榮	1,400,000	6.99%
董事	宏湘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麗玉	3,082,000	15.39%
獨立董事	郭啟華	0	0
獨立董事	盧益陞	0	0
獨立董事	羅嘉希	0	0
合計		4,875,000	24.34%

- 五、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